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之要約、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要約邀請，並本公告也並非旨在邀請此等要約或邀請。

vanke
CHINA VANKE CO., LTD.*
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02)

關於附屬公司萬物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遞交上市申請的公告

茲提述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1年11月5日的公告、2021年11月10日的通函、2021年11月26日的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及2022年3月30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擬分拆非全資附屬公司萬物雲空間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萬物雲」）境外上市的事項。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中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遞交上市申請

本公司獲悉，萬物雲於2022年3月31日已通過其聯席保薦人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提交上市申請（A1表格），以申請萬物雲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萬物雲上市文件申請版本的編纂版本可於聯交所網站查閱及下載。

網址：<https://www1.hkexnews.hk/app/appindex.html?lang=zh>

申請版本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萬物雲的若干業務及財務資料。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中所載資料可予作出實質性變更。

萬物雲擬在獲得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的上市批准後以全球發售的方式進行萬物雲H股股份發售（「**全球發售**」）。有關全球發售的詳情尚待進一步落實。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合共持有萬物雲約62.89%的權益。待萬物雲境外上市及全球發售完成後，萬物雲將仍然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保證配額

倘若中國證監會、聯交所及其他監管機構批准萬物雲境外上市及全球發售，本公司將充分顧及股東的利益，在若干條件限制下，根據全球發售向合資格H股股東提供萬物雲發行新股的保證配額（「**保證配額**」）。

由於中國相關法律與法規限制，為本公司現有A股股東提供保證配額存在若干障礙。為滿足第15項應用指引的規定，本公司只能為現有H股股東提供保證配額，上述安排已經本公司於2021年11月26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保證配額的詳情進一步公告。

萬物雲境外上市尚須取得中國證監會、聯交所及其他有關監管機構的核准，並考慮市場情況以及其他因素，方可實施，能否獲得核准尚存在不確定性。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本公司將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根據萬物雲境外上市的進展情況，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承董事會命
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朱旭
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22年4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郁亮先生、祝九勝先生及王海武先生；非執行董事辛傑先生、胡國斌先生、黃力平先生及雷江松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康典先生、劉姝威女士、吳嘉寧先生及張懿宸先生。

* 僅供識別